

合同编号：HT

《在线 GCMS（滩浒岛）》

补充协议

鉴于：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（下称“甲方”）和北京鹏宇昌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乙方”）于2025年4月7日中标的《在线 GCMS（滩浒岛）》（下称“原合同”）。因甲方工作需要，甲方对合同服务内容进行了调整。

现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原合同付款方式之规定，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，作为对原合同的有效补充：

1、原合同付款方式分为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40%，即陆拾肆万捌仟元整（¥648,000.00）；到货且完成甲方开箱验收流程后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50%，即捌拾壹万元整（¥810,000.00）；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10%，即壹拾陆万贰仟元整（¥162,000.00）。

调整分为到货付款和验收付款 2 笔付款。其中，到货付款要求 8 月 31 日之前完成开箱验收和性能指标测试后的 30 个日历日内，甲方凭《资产开箱验收单》（易耗品为《易耗品验收入库单》）和《技术指标符合性验收报告》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90%，即壹佰肆拾伍万捌仟元整（¥1,458,000.00）；验收付款要求货物验收（需技术验收的，以技术验收完成时间为准）通过后的 30 个日历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%，即壹拾陆万贰仟元整（¥162,000.00）。

2、除本协议明确修改的条款外，原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有效。

本合同补充协议一式五份，甲方执三份、乙方执两份，在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黄震

联系（经办）人：赵月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30 日

乙方：北京鹏宇昌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澎蛟

联系（经办）人：黄锋锋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9 日